**个人合理避税方法研究**

提到避税，有人就把它和逃税和漏税等违法行为联系起来。其实这两者是完全不同的，避税是纳税人在遵守税法法规的前提下，对纳税义务的规避，而偷税，逃税则是指纳税人采用不正当手段减少或不履行纳税义务。美国把避税定为除逃税以外的种种使税收最小的技术。避税不仅是合法的，而且还是一种重要的企业理财技术。作为财务经理或企业决策者，应该有一些避税知识。本文主要简单介绍几种个人避税方法。

**1．投资避税**

1. 投资基金避税。投资开放式基金可能会给自己带来较高收益，还能达到合理避税的效果。由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缴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而且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基金获得的股息、红利及企业债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向基金派发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因此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分配时不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二）投资国债避税。投资国债能够获得长期稳定并且安全的收益，个人投资企业债券要缴纳20%的个人所得税，而投资国债和特种金融债可以免征个人所得税。虽然企业债券的票面利率高于国债，但如果扣除税款后的实际收益反而低于国债，因此投资国债比较稳健。如记账式国债还可以根据市场利率的变化，在二级市场出卖用来赚取差价。

**2.购买保险避税。**

居民购买保险投资也有优惠。按照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比例提取并向指定的金融机构缴付的医疗保险金，不计个人当期的工资、薪水收入，免缴个人所得税。保险赔款是赔偿个人遭受意外不幸的损失，因为不属于个人收入，免缴个人所得税。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缴付的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和失业保险金存入银行个人账户所取得的利息收入，也免征个人所得税。因此，保险=保障+避税，选择合理的保险计划，既可得到所需的保障，又可合理避税。

**3利用公司避税**

利用公司25%的[所得税率](https://www.zhihu.com/search?q=%E6%89%80%E5%BE%97%E7%A8%8E%E7%8E%87&search_source=Entity&hybrid_search_source=Entity&hybrid_search_extra={"sourceType":"answer","sourceId":24510802}" \t "https://www.zhihu.com/question/23406241/answer/_blank)，比个人所得税45%的最高税率低。

利用企业所得税的扣除去抵扣私人费用。

1. **设立慈善基金会**

美国规定，慈善捐赠属于遗产税中可以扣除的部分，所以在美国富人们会通过设立慈善基金会规避遗产税，此举既可以博名声还可以保全财产，很多世界级的富豪同时也是世界级的慈善家。比如洛克菲勒家族的慈善基金会，以慈善之名逃脱巨大遗产税，用工资的形式给继承人分红。

另外慈善基金会还可以规避其他税种，美国法律规定了要交资产税，富人拥有一个庄园，每年要上很高的资产税，但如果将庄园捐赠给公益组织，资产税就自然不交了。洛克菲勒家族就利用成立的洛克菲勒兄弟基金会，把家族的私家庄园捐给洛克菲勒兄弟基金会，达到了免资产税的目的。

当然我们并不能把公益捐赠仅视为避税手法，一旦捐给公益组织，就按公益组织的方式进行监管，私人享用公益财产是受严格约束的，洛克菲勒家族将家族庄园捐给洛克菲勒兄弟基金会后，就不能住在里面了，比尔•盖茨将自己的资产捐给比尔和梅琳达•盖茨基金会之后，这资产就属于基金会了，盖茨私人请客的发票，绝不能再拿到基金会去报账。对于此，国外围绕公益组织的注册成立及后续监管，有着一套成熟系统的法律，而且这些法律在不断完善中。

**5.遗嘱信托规避遗产税**

信托行为通常涉及三方，即信托财产的委托人，受托人以及受益人，但是各国对于信托三方当事人关系的认识和规定不尽相同。

英美法系国家一般把信托关系视为一种法律关系，委托人把自己的财产委托给信托机构及受托人管理，这时信托就在法律上切断了委托人与其财产之间的所有权链条，也就是委托人将委托财产置于信托管理之下时便不再拥有其委托财产的所有权。比如根据美国信托法的规定，信托一经有效成立，信托财产即从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的自有财产中分离出来，而成为独立运作的财产，而欧洲大陆法系的国家一般不把信托视为一种法律关系，只是将其视为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的一种合同关系。

由于对信托关系的认识不同，各国对信托的税收处理办法也有所差别。英美法系国家从信托可以割断委托人与其财产之间所有权关系链条的基本认识出发，一般对财产所有人委托受托人的财产所得不再征税。而且英美法系国家多实行全权信托，信托的受益人（即使是委托人本身）对信托财产也不享有所有权，所以只要受益人不从信托机构得到分配的利益，受益人也不用就信托财产缴纳任何税收。大陆法系国家由于不承认信托财产独立的法律地位，所以对于财产所有人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有时也要征税。不难看出，英美法系国家对信托的税收处理办法可以给纳税人提供一定的税收筹划机会。

我国目前并不存在"赠与税"或"遗产税"的税种，对受赠和继承财产的相关规定散见于个人所得税政策法规，但是中国居民纳税人受赠和继承财产仍然有可能承担个人所得税。.原因之一是新《个人所得税法》列举的所得项目并不包括纳税人受赠和继承财产，但受赠和继承财产可以被认为是一种对价为零的财产转让而归入"财产转让所得"之中。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个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本人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额，且无正当理由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进行纳税调整。原因之二是中国居民纳税人如果受赠或继承来自境外的财产，所得来源地所属国家或地区如果有"赠与税"或"遗产税"方面的规定，则受赠或继承时仍然需要负担税收成本。

**6.减少曝光**

富豪榜在给上榜企业家带来耀眼明星光环的同时，这些企业家的言行与过往都会被放到聚光灯下接受严格审查，光环与厄运往往只有一线之隔。特别是在转轨经济的历史背景下，法律制度的不完善或执行不到位导致一些企业家具有“不义而富”之嫌，富豪榜的公布使得这些企业家面临更大的外部监督压力，政治成本陡然上升。这种监督压力首先来自媒体，在追求点击率的驱使下，媒体对企业家的负面新闻具有很强的报道偏好，因为这些新闻事件更容易引起大众的关注并产生轰动效应。在媒体高强度报道和头条报道下，企业家任何不规范问题会被无限放大，从而造成严重不利的舆论环境。作为企业规范经营的一部分，依法纳税往往是媒体关注的焦点。当企业家名列富豪榜而其企业纳税与其财富规模严重不匹配时，容易引起媒体的质疑与调查，企业避税的政治成本上升。在媒体的监督威胁下，富豪榜企业避税动机减弱。